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5〕6号

重庆嘉美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智能轻质电力设备及装配式电力管廊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项目代码：2310-500156-04-05-56891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钦峰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智能轻质电力设备及装配式电力管廊制品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长坝镇红光村上坝组（武隆工业园区长坝组团范围内），总建筑面积995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面积7450.47平方米，辅助用房面积609.10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1030.20平方米。年产混凝土水泥电杆5万根、拉线盘3000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及其他配套公共设施。

项目总投资约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搅拌机、喂料机清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器（处理能力不小于3.0m3/d）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生化池（处理能力不小于1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马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石梁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骨料堆场设在密闭厂房内，并设围挡，同时在堆场和料斗上方安装喷雾装置洒水抑尘；钢筋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凝土搅拌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不低于8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离心机、空压机、起重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区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废脱模剂/桶、废离子树脂、废润滑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应满足“六防”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钢筋边角料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场；离心淤浆、沉淀池泥沙回用于混凝土制备；不合格品中钢材外售废品回收场，废混凝土块运至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6日

抄 送：重庆武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钦峰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